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晋政办函〔2025〕10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山西省公路交通基础设施 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专班的通知

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动我省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转型、智能升级、融合创新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山西省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专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、数字中国等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试点（第二批）申报工作，研究重大建设项目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召集人：林红玉 副省长

副召集人：李天照 省政府副秘书长

常国华 省财政厅厅长

郭丙福 省交通厅厅长

成员：闫中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、省数据局局长

刘 勇 省工信厅副厅长
曾 涛 省公安厅副厅长
陈新民 省财政厅副厅长
武耀文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
许有志 省交通厅副厅长
赵曙光 省文旅厅一级巡视员
张和平 省应急厅副厅长
秦爱民 省气象局副局长
杨国华 山西交控集团副总经理

三、工作机制

1.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省交通厅,负责全省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试点申报日常工作,办公室主任由省交通厅副厅长许有志同志兼任。工作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,由所在单位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提出变更人员名单,办公室及时作出调整并按程序向工作专班召集人汇报,不再另行发文。

2. 工作专班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,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。会议由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副召集人主持召开,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参会范围,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市、县及其他单位负责人参加。

3. 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加强对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推动相关工作,并及时向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。

4. 专班自成立之日起,运行期3年,到期后自动撤销,不再另行发文。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,按程序报省政府审批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1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